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并实施，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调整及补充。

公司已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及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的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公司经营及资金计划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等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延期，并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并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并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并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